

## 【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證明申請方式

H 製表及更新 112.10 月

### 壹、在學證明、成績單、成績排名、獎懲證明、 或戶籍謄本、財產清單、所得清單等申請方式

- 一、在學證明：登入教務系統下載電子檔，自行列印。
- 二、成績單及排名：可通訊或到校辦理，詳如下列說明。

#### (一) 申請方式網址：

<https://acadaff.ncue.edu.tw/files/11-1021-2141.php?Lang=zh-tw>

#### (二) 申請單下載網址：

<https://acadaff.ncue.edu.tw/files/11-1021-2140.php?Lang=zh-tw>

#### (三) 注意事項：

1. 務必留意各類文件處理天數（例如：通訊申請成績單或成績排名，隨到隨辦，約需 1~3 個工作天）並需考慮郵件寄送傳遞時間，請慎選適當之申請方式，以利送件申請時限。
2. 通訊申請者：注意是否需付費（檢附郵政匯票）、是否需檢附回郵信封（家中如有人收信，建議以「限時掛號」郵寄速度較快）或可委託代領。
3. 申請成績排名：請於「學籍/成績資料申請表」備註欄位勾選。
  - (1) 如需班級或系排名，請於備註欄位手寫加註。
  - (2) 如需特定學年成績，則請於「歷年成績單」欄位加註，由註冊組依學分數及成績計算加註**特定學年成績及核章**。

- 三、獎懲證明：通訊或到校申請，承辦人生輔組鄭小姐，E-mail：[may@cc.ncue.edu.tw](mailto:may@cc.ncue.edu.tw)。

### 貳、其他：

**全戶定義：**父母或監護人、學生本人（含配偶）、未婚之兄弟姊妹、已婚且同戶籍的兄弟姊妹、同戶籍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戶籍謄本、國稅局最近一年個人所得證明+個人財產清單申請方式如下列二種(請注意：上列人員無論是否成年、有無收入或財產，皆須檢附清單證明。)**

- 一、申請方式及金額計算方式：請參考本組「[獎助學金 Q&A](#)」之 Q7 及 Q8(網址 <https://ppt.cc/fw6CHx>)

- 三、新的申請方式：「MYDate」平臺 <https://mydata.nat.gov.tw/sp/about>

\*「MYDate」註冊，不需讀卡機，輕鬆取得戶籍謄本、低收、中低收證明、個人所



# 個人所得清單樣式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個人所得清單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樣式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稽徵單位：財政部中區稽稅局彰化分局 第 1 頁  
 編號：NR00101-110853C1044-011208-00001 查詢日期：110年05月07日

所得人姓名：[REDACTED]

類別	選填別	所得人ID#	格式註記	備申註記	給付總額	扣繳稅額	資料來源	財產交易損失額
		所得人姓名	檔案	存放	所得額	可扣抵稅額	異動日期	異動機關
查無資料								
所得筆數：	共 0 筆				給付總額合計：	扣繳稅額合計：		
					所得總合計：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0		
					不各分屬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	扣繳稅額合計：	
					所得總合計：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0		

附註：1. 上開資料範圍係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規定於同年法定申報期限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各類所得扣繳單及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結算盈虧轉讓所得申報憑單、自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含應由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二百零九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九條之二規定申報課稅之信託受益交易所得憑單)及信託資產讓與憑單、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但依法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各式憑單及聯合執業事務所轉讓予各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扣繳憑單，不予提供。個人經營計畫單等未辦理營業登記，由稽徵機關依規定核算之營利所得，有時因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請自行查證。  
 2. 「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  
 3. 所得人為個人時，分屬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SC、S2、S3、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予併同申報稅額。證券交易所(格式代號為SM、SM、SSP、SSQ)，亦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4. 清單所列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護。

財政部中區稽稅局彰化分局  
110年5月7日